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告〔2021〕284号

关于公布东莞市2021年区片市场评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地价计收和分配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19〕44号）要求，现将东莞市 2021 年区片市场评估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 2021 年区片市场评估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是在东莞市 2020 年区片市场评估价成果的基础上对区片划分、区片市场评估价、修正体系和折扣系数进行了更新。

二、具体区片市场评估价可在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三旧”改造地价计收系统中查询。

三、对于村自行改造、村企合作改造以及原使用权人自行改造的“工改住宅/商业”项目三种类型具体项目的补缴地价计算，若低于所在地价管理片区 2018-2020 年度一级土地市场公开招拍挂出让平均交易楼面地价（可售）的 30%水平的，则按

照所在地价管理片区 2018-2020 年度一级土地市场公开招拍挂出让平均交易楼面地价（可售）的 30%水平计收。

四、为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鼓励实体经济发展，本轮村自行改造、村企合作改造以及原使用权人自行改造“工改工”“工改 M0”（不可分割销售）的区片市场评估价维持 2020 年水平，补缴地价不增长。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莞市 2020 年区片市场评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同时失效。

六、有关具体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东莞市 2021 年区片市场评估价表
2. 东莞市 2021 年区片市场评估价修正系数和折扣系数表
3. 东莞市 2018-2020 年度一级土地市场公开招拍挂出让平均成交楼面地价（可售）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联系人：查俊洁，联系电话：26983911）